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呈覽董事局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包括雙層及多層印刷線路板、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本集團於年內開拓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度內並無其他轉變。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虧損之貢獻按業務劃分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經營 業務虧損 之貢獻		經營 業務虧損 之貢獻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印刷線路板	116,315	21,326	—	—
液晶體顯示屏	199,963	(27,936)	158,899	(30,628)
磁電產品	83,902	2,798	61,166	(1,900)
資訊科技 公司及庫務	1,123	(15,676)	—	—
	—	(24,385)	—	8,558
	401,303	(43,873)	220,065	(23,970)

董事局報告書

業務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虧損之貢獻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市場區域	營業額		經營業務虧損之貢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及中美洲	43,631	1,757	3,704	(62)
歐洲	76,062	11	29,135	(2,465)
亞洲	281,610	(45,641)	187,226	(21,443)
	401,303	(43,873)	220,065	(23,970)

亞洲區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虧損之貢獻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市場區域	營業額		經營業務虧損之貢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87,580	(40,284)	150,786	(20,973)
新加坡	48,697	1,686	21,155	(1,041)
其他區域	45,333	(7,043)	15,285	571
	281,610	(45,641)	187,226	(21,443)

董事局報告書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3頁至第72頁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0仙。

董事擬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建議已列載於財務報表內。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5頁，其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新呈列。該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權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本及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優先購股權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闡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局報告書

股本及優先購股權(續)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若干股份及其後已註銷該等股份。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提高本集團每股盈利，對股東有利。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用作分配的儲備為港幣四億四千八百九十四萬元。此外，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為港幣三千六百四十四萬四千元，可用作以繳足紅股方式分配。

慈善捐款

於年度內，本集團在慈善方面作出之捐款達港幣二十二萬三千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給五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及向五名最大供應商之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全年總營業額少於30%及佔全年總購買額少於30%。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

於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編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蘇章盛
曾銘培
譚錦濠
伍可健
江杜澤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榮休)
鍾泰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華
李有志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條，蘇章盛、譚錦濠及伍可健任期將屆滿，但彼等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留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及李有志之任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二日屆滿，並已續期兩年，分別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李業華及李有志將退任，但彼等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留任。

董事履歷簡介

董事

蘇章盛

蘇章盛，五十九歲，乃為依利安達集團創辦人之一，依利安達集團成立於一九七二年。作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先生負責領導管理層制定本集團的使命和目標及發展本集團所有業務的業務和管理策略。

蘇先生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履歷簡介(續)

董事(續)

曾銘培

曾銘培，六十一歲，亦為依利安達集團創辦人之一，現為副主席兼董事經理。曾先生同時亦與其他董事局成員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使命和目標及發展業務和管理策略。

曾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

譚錦濠

譚錦濠，五十九歲，亦為依利安達集團創辦人之一，現為副主席兼董事經理。譚先生同時亦與其他董事局成員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使命和目標及發展業務和管理策略。

譚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

伍可健

伍可健，五十四歲，於一九七二年加入依利安達集團，伍先生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和印刷線路板業務的高級副總裁 — 企業監管及審核。伍先生同時亦與其他董事局成員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使命和目標及發展業務和管理策略。

伍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

江杜澤

江杜澤，六十四歲，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依利安達集團。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榮休前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和印刷線路板業務的高級副總裁 — 企業計劃及業務發展。江先生同時亦與其他董事局成員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使命和目標及發展業務和管理策略。

江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履歷簡介(續)

董事(續)

鍾泰強

鍾泰強，四十六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依利安達集團。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印刷線路板業務的行政總裁，鍾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事務與及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面運作。鍾先生同時亦與其他董事局成員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使命和目標及發展業務和管理策略。

鍾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

李業華

李業華，五十九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獲董事局延續任期。李先生為一名執業律師，亦是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並為中國委托公證人。此外，李先生亦是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深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李有志

李有志，五十二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三日開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三日獲董事局延續任期。李先生曾任職於歐亞美等地的商人銀行、財務及證券公司超過二十年。

董事認為呈列關於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並無呈列。

董事及五名受薪最高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受薪最高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依利安達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否則服務合約將繼續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由本公司委任，任期為兩年，屆滿後可再續期，期間任何一方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前終止任期。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除前述者外，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補償以外其他賠償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度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依利安達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收取依利安達電子企業有限公司及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管理費港幣150,000元。蘇章盛、曾銘培、譚錦濠及伍可健於年結日均於前述兩間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之實益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於年度內，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取得實質利益。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年結日，董事擁有須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個人	家族	
蘇章盛	14,472,000	18,076,800	32,548,800
曾銘培	22,632,775	—	22,632,775
譚錦濠	7,200,000	—	7,200,000
伍可健	13,878,104	415,800	14,293,904
江杜澤	7,644,000	—	7,644,000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續)

本公司若干董事亦持有本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EEICL」) 股份如下：

董事姓名	EEICL 每股面值新幣0.80元 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個人	家族	
蘇章盛	—	540,000	540,000
曾銘培	—	540,000	540,000
譚錦濠	—	300,000	300,000
伍可健	386,400	—	386,400
江杜澤	619,200	—	619,200
鍾泰強	1,924,800	—	1,924,800

於年結日，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521,921,359股。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於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持股百分比
Plenty Gain Limited	30.97%
Champion Oriental Inc.	29.98%
Goldful Holdings Limited	29.98%
Expert Gold Inc.	9.07%
	100%

Plenty Gain Limited 之100%權益由一全權信託最終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包括蘇章盛家屬在內(蘇章盛本人則除外)。

Champion Oriental Inc. 作為一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而持有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該單位信託之99.9999948%單位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曾銘培家屬在內(曾銘培本人則除外)，餘下單位則由曾銘培直接擁有。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續)

Goldful Holdings Limited 之100%權益由一全權信託最終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包括譚錦濠家屬在內(譚錦濠本人則除外)。

Expert Gold Inc. 作為一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而持有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該單位信託之99.99998%單位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包括伍可健家屬在內(伍可健本人則除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年度內，本公司若干董事已行使可供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購股權數目，連同於年結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數目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數目		
	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度內 行使	年結日 尚未行使
蘇章盛	3,000,000	3,000,000	—
曾銘培	3,000,000	3,000,000	—
譚錦濠	3,000,000	3,000,000	—
	9,000,000	9,000,000	—

本公司若干董事亦持有可供認購 EEICL 普通股之優先購股權。於本年度內已由董事行使之 EEICL 優先購股權數目以及於年結日尚未行使者如下：

董事姓名	EEICL 優先購股權數目			
	年初 尚未行使	調整*	於年度內 行使	年結日 尚未行使
伍可健	500,000	100,000	360,000	240,000
江杜澤	500,000	100,000	360,000	240,000
鍾泰強	1,383,000	276,600	1,368,000	291,600
	2,383,000	476,600	2,088,000	771,600

* 調整乃由於 EEICL 按每五股股份可獲一股紅股的比例發行紅股而作出。EEICL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發行紅股。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續)

上述可認購 EEICL 普通股但於年結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可按下列條款行使：

董事姓名	優先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伍可健	120,000	4.833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120,000	3.10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
	240,000		
江杜澤	120,000	4.833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120,000	3.10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
	240,000		
鍾泰強	135,600	4.833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156,000	3.10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
	291,6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在年度內均沒有獲授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局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載列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而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521,921,359
建滔化工業有限公司	118,092,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載於上文）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予以記錄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的公積金計劃及在本年度的損益表中扣除的僱主公積金費用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年報所載會計期間，本公司已遵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蘇章盛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